

#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金局〔2020〕12号

##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 小额速调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县（市、区）金融局、基层人民法院：

现将洛阳市金融工作局、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小额速调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9日

# 关于建立健全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小额速调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9年12月31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洛阳市金融工作局、洛阳市司法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洛阳市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细则》，该文件对建立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小额速调机制作了规定，为进一步推动该机制有效运行，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中，会经常遇到当事人由于各自立场以及对于法律法规理解不同等原因，经调解很难达成协议，纠纷久拖不决，甚至激化矛盾。一方面，投资者权利无法得到有效维护；另一方面，经营机构及上市公司也深陷纠纷之中。通过建立小额速调机制，可以为纠纷解决和投资者从速获得赔偿提供新的解决途径，缩短纠纷解决周期，避免纠纷冲突升级，减轻监管部门和法院压力，也提高了市场纠纷化解的效率，促进了纠纷化解的市场化法制化。小额速调在程序上做出对经营机构及上市公司具有单边约束力的调解结果，实质是向中小投资者的倾斜保护，给广大中小投资者提供了一个与机构平等对话的平台，并且小额速调是免费的，在维权普遍成本高、周期长、途径不畅等掣肘

下，通过小额速调机制解决纠纷是最佳和实惠的选择。

## 二、主要内容

为更好化解资本市场纠纷，鼓励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通过签订备忘录或者协议的形式推出小额速调机制，探索建立中立评估机制。

依托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广泛开展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小额速调。应加强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等机构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保护中小投资者合力。

调解机构应自投资者申请之日起 30 日之内调解完毕。针对标的额小于 5 万元的小额纠纷，调解机构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等作出调解结果，如果投资者接受该调解结果，争议双方均须自觉履行调解协议。如果投资者不同意调解结果，则调解结果对争议双方均无约束力，投资者可寻求其他救济途径。

当事人就小额速调过程中达成的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从而进一步增强小额速调的公信力及权威性。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开展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小额速调，优化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程序，降低维权成本。以“申请便捷、程序简化、专业权威、效力保证”为目标，建设有利于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纠纷调解机制，提高调解工作权威性和公信力，使之成为投资者权利救

济的重要渠道和主要依托。

不断加强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小额速调机制建设工作，努力建成有影响力和吸引力的小额速调组织，积极融入全国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网络，充分发挥小额速调在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进一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工作要求

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定期向金融局、人民法院报送调解案件情况统计报表；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案件，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应向金融局、人民法院告知调解工作的有关情况，人民法院应将作出的裁判结果告知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

充分运用在线纠纷解决方式开展工作。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要借助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探索开展在线委托或委派调解、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通过接受相关申请、远程审查和确认、快捷专业服务渠道、电子督促、电子送达等方法方便当事人参与小额速调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加强经费保障和人员培训。不断加强业务交流的广度和深度，构建多层次联合培训机制。金融局、人民法院公司纠纷、证券期货调解组织要定期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组织旁听庭审、调解观摩等方式组织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

提升调解人员专业化水平，提高调解成功率。

加强宣传和投资者教育工作。全市金融局、人民法院、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等应通过多种途径，及时总结和宣传典型案例，发挥示范教育作用；加大对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小额速调机制的宣传力度，增进各方对小额速调机制的认识，引导中小投资者转变观念、理性维权。

全市金融局、人民法院和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等可以对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小额速调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宣传。

#### **四、附则**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